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999

【裁判日期】990528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貨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九九號

上 訴 人 年代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

被 上訴 人 思創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

枋啓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一月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三四 八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

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無非仍就兩造間有無 成立系爭買賣契約,暨付款條件有無成爲兩造間買賣契約訂立之 要素等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,指 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、違法 ,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。次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,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催告其履行,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,得解除契約。民法第二百五 十四條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,可知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,他 方當事人必須再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而不履行時,始得解除契 約。原審認上訴人未催告被上訴人給付,僅以被上訴人遲延給付 系争第四台機器爲由,即主張解除契約,不生解約之效力,於法 並無不合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黃 秀 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七 日 Q